
關連交易

本集團已與上市後將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實體訂立若干協議，而根據上市規則，該等協議項下所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及豁免的概覽

下文概述我們於上市後的關連交易及所尋求的相關豁免：

交易性質	適用上市規則	已尋求的豁免
與廣州泰越的總生產協議	第14A.34條	豁免公佈規定
與四川新世紀的總生產協議	第14A.34條	豁免公佈規定
與廣州泰越的總銷售協議	第14A.34條	豁免公佈規定
與四川新世紀的總銷售協議	第14A.34條	豁免公佈規定
與四川新世紀的總採購協議	第14A.34條	豁免公佈規定

關連人士

下表載列將會與本集團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其與本集團的關連：

名稱	關連關係
廣州泰越	廣州泰越的40%股權由范敦現先生（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保和泰越的董事）擁有。因此，廣州泰越根據上市規則第1.01條及14A.11(1)條是我們的關連人士。
四川新世紀	四川新世紀的19.5%股權由陳海先生（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保和新世紀的董事）擁有。陳海先生亦負責四川新世紀的日常運作，並擁有董事會的實際控制權。因此，四川新世紀根據上市規則第1.01條及14A.11(1)條是我們的關連人士。

持續關連交易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在上市日期後，以下交易將會被當作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8條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佈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與廣州泰越的總生產協議

我們目前正在計劃興建位於四川省綿陽市的保和泰越設施。在完成建設該設施及廣州泰越根據於泰越資產轉讓協議所協定轉讓資產予保和泰越前，保和泰越一直並將繼續委聘廣州泰越為合同製造商。有關資產轉讓以及臨時生產及加工安排的資料，見本招股章程「業務－產品及業務活動－收購電纜業務及臨時加工安排」一節。我們於2012年12月31日分別收購廣州泰越及保和富山於保和泰越的80%及20%股權。由於廣州泰越的40%股權由保和泰越的董事范敦現先生持有，本集團與廣州泰越之間的生產及加工安排將會構成本公司在上市後的持續關連交易。

自2012年11月起，保和泰越與廣州泰越按逐次訂單訂立了一系列加工協議。於2013年1月，保和泰越與廣州泰越訂立一項加工協議，據此，廣州泰越同意就通信電纜產品提供生產及加工服務，並就此收取費用。於2014年2月6日，我們訂立泰越總生產協議，以監管本集團與廣州泰越之間就為我們的通信電纜產品提供生產及加工服務而進行交易的條款及條件。

在我們收購保和泰越後，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保和泰越就生產及加工服務支付予廣州泰越的費用約為人民幣9,400,000元。

泰越總生產協議於上市後生效，並將繼續有效直至2014年12月31日。泰越總生產協議須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遵守年度上限人民幣5,000,000元。在釐定該等年度上限時，董事考慮到下列因素：

-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廣州泰越提供的生產及加工服務的歷史交易價值及交易量每月平均數：及

關連交易

- 與廣州泰越的生產及加工安排預期於保和泰越新生產設施開始商業生產（目前預期於2014年第二或三季度）後終止。

計及這些因素，年度上限主要是將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歷史交易價值的每月平均數乘以四計算，並加入緩衝值，從而為本公司提供一些靈活性以應付任何無法預期的交易增長。

生產及加工費用乃參照廣州泰越提供生產及加工服務所需成本，另加不超過5%的溢利率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泰越總生產協議是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為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由於泰越總生產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預期每年高於0.1%但低於5.0%，泰越總生產協議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佈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與四川新世紀的總生產協議

我們目前正在興建位於四川省綿陽市的保和新世紀設施。在完成建設該設施及四川新世紀根據於新世紀資產轉讓協議所協定轉讓資產予保和新世紀前，保和新世紀一直並將繼續委聘四川新世紀為合同製造商。有關資產轉讓以及臨時生產及加工安排的資料，見本招股章程「業務－產品及業務活動－收購電纜業務及臨時加工安排」一節。我們於2012年12月31日分別收購四川新世紀及保和富山於保和新世紀的80%及20%股權。由於保和新世紀的董事陳海先生擁有四川新世紀的實際控制權，本集團與四川新世紀之間的生產及加工安排將會構成本公司在上市後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2012年9月，保和新世紀與四川新世紀訂立一項加工協議，據此，四川新世紀同意就送配電纜產品提供生產及加工服務，並就此收取費用。於2014年2月6日，我們訂立新世紀總生產協議，以監管本集團與四川新世紀之間就為我們的送配電纜產品提供生產及加工服務而進行交易的條款及條件。

在我們收購保和新世紀後，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保和新世紀就生產及加工服務支予四川新世紀的費用約為人民幣26,400,000元。

關連交易

新世紀總生產協議於上市後生效，並將繼續有效直至2014年12月31日。新世紀總生產協議須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遵守年度上限人民幣30,000,000元。在釐定該等年度上限時，董事考慮到下列因素：

-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四川新世紀提供的生產及加工服務的歷史交易價值及交易量持續增長；
-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保和新世紀的實際銷售額，以及本集團送配電纜業務的預期持續增長；及
- 與四川新世紀的生產及加工安排預期於保和新世紀新生產設施開始商業生產（目前預期於2014年第二季度）後終止。

計及這些因素，年度上限主要是將2013年10月及11月的歷史交易價值的每月平均數（為人民幣7,800,000元及人民幣8,800,000元）分別乘以三計算，並為產品加入緩衝值，從而為本公司提供一些靈活性以應付任何無法預期的交易增長。我們相信，2013年10月及11月的交易價值的每月平均數更適合作為釐定新世紀總生產協議年度上限的基準，因為我們預期2013年10月及11月的交易水平（高於2013年過往月份的水平）將延續至2014年。

生產及加工費用乃參照四川新世紀提供生產及加工服務所需成本，另加不超過5%的溢利率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世紀總生產協議是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為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由於新世紀總生產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預期每年高於0.1%但低於5.0%，新世紀總生產協議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佈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與廣州泰越的總銷售協議

自2012年9月起，我們一直向廣州泰越銷售銅產品（主要是銅線），作為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的一部分。我們於2012年12月31日分別收購廣州泰越及保和富山於保和泰越的80%及20%股權。由於廣州泰越的40%股權由保和泰越的董事范敦現先生持有，本集團向廣州泰越銷售銅產品將會構成本公司在上市後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在我們收購保和泰越後，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廣州泰越就本集團產品支付予我們的款額約為人民幣32,300,000元。

於2014年2月6日，我們訂立泰越總銷售協議，以監督本集團與廣州泰越之間就銷售銅產品（主要是銅線）而進行交易的條款及條件。泰越總銷售協議於上市後生效，並將繼續有效直至2014年12月31日。泰越總銷售協議須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遵守年度上限人民幣17,000,000元。該等年度上限乃參照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銅產品的市場價格釐定。在釐定該等年度上限時，董事考慮到下列因素：

-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廣州泰越銷售產品的歷史交易價值及交易量每月平均數；及
- 在保和泰越新設施開始商業生產（預期於2014年第二或三季度）後，向廣州泰越的銷售預期減少。有關資產轉讓的資料，見本招股章程「業務－產品及業務活動－製造設施－保和泰越設施」一節。

計及這些因素，年度上限是將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歷史交易價值的每月平均數乘以四計算，並為產品加入緩衝值，從而為本公司提供一些靈活性以應付任何無法預期的交易增長。

鑑於向廣州泰越銷售產品是根據相關銅產品市價進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泰越總銷售協議是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為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由於泰越總銷售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預期每年高於0.1%但低於5.0%，泰越總銷售協議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佈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與四川新世紀的總銷售協議

自2010年11月起，我們一直向四川新世紀銷售銅產品（主要是銅線材及銅線），作為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的一部分。我們於2012年12月31日分別收購四川新世紀及保和富山於保和新世紀的80%及20%股權。由於保和新世紀的董事陳海先生擁有四川新世紀的實際控制權，本集團向四川新世紀銷售銅產品將會構成本公司在上市後的持續關連交易。在我們收購保和新世紀後，截

關連交易

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四川新世紀就本集團產品支付予我們的款額約為人民幣125,800,000元。有關在本集團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綜合收益表確認該金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附註29(a)(ii)。

於2014年2月6日，我們訂立新世紀總銷售協議，以監督本集團與四川新世紀之間就銷售銅產品（包括銅線材及銅線）而進行交易的條款及條件。新世紀總銷售協議於上市後生效，並將繼續有效直至2014年12月31日。新世紀總銷售協議須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遵守年度上限人民幣50,000,000元。該等年度上限乃參照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銅產品的市場價格釐定。在釐定該等年度上限時，董事考慮到下列因素：

-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四川新世紀銷售產品的歷史交易價值及交易量每月平均數；及
- 在保和新世紀新設施開始商業生產（預期於2014年第二季度）後，向四川新世紀的銷售預期減少。有關資產轉讓的資料，見本招股章程「業務－產品及業務活動－製造設施－保和新世紀設施」一節。

計及這些因素，年度上限是將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歷史交易價值的每月平均數乘以三計算，並為產品加入緩衝值，從而為本公司提供一些靈活性以應付任何無法預期的交易增長。

鑑於向四川新世紀銷售產品是根據相關銅產品市價進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世紀總銷售協議是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為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由於新世紀總銷售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預期每年高於0.1%但低於5.0%，新世紀總銷售協議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佈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與四川新世紀的總採購協議

自2012年11月起，保和新世紀一直向四川新世紀採購送配電纜，作為其日常及一般業務的一部分。我們於2012年12月31日分別收購四川新世紀及保和富山於保和新世紀的80%及20%股權。由於保和新世紀的董事陳海先生擁有四川新世紀的實際控制權，本集團向四川新世紀採購銅產品將會構成本公司在上市後的持續關連交易。在我們收購保和新世紀後，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就所採購產品支付予四川新世紀的款額約為人民幣146,200,000元。

關連交易

於2014年2月6日，我們訂立新世紀總採購協議，以監督本集團與四川新世紀之間就採購若干電纜產品（包括送配電纜）而進行交易的條款及條件。新世紀總採購協議於上市後生效，並將繼續有效直至2014年12月31日。新世紀總採購協議須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遵守年度上限人民幣55,000,000元。在釐定該等年度上限時，董事考慮到下列因素：

- 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四川新世紀採購產品的歷史交易價值及交易量每月平均數；及
- 在保和新世紀新設施開始商業生產（預期於2014年第二季度）後，向四川新世紀的採購預期減少。有關資產轉讓的資料，見本招股章程「業務－產品及業務活動－製造設施－保和新世紀設施」一節。

計及這些因素，年度上限是將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歷史交易價值的每月平均數乘以三個月計算，並為產品加入緩衝值，從而為本公司提供一些靈活性以應付任何無法預期的交易增長。

電纜產品價格乃參照四川新世紀生產相關電纜產品所需成本，另加不超過5%的溢利率釐定。故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世紀總採購協議是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為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由於新世紀總採購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預期每年高於0.1%但低於5.0%，新世紀總採購協議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佈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的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1)上文披露的所有持續關連交易是在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將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執行，而且內容屬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所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的確認

經審核我們提供的相關文件及歷史數據，獨家保薦人認為(i)與上文「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提述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協議，乃在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上文「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提述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交所授予的豁免

就上文「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述的交易而言，由於適用年度百分比率（盈利率除外）預期高於0.1%但低於5.0%，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佈規定。

誠如上文所述，我們預期該等非豁免持續關聯交易將持續進行一段時間，以及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下的公佈規定將不可行且過於繁重並使本公司產生不必要的行政費用。因此，我們已申請（及聯交所已授出）以下豁免：就上文「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提述的交易而言，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7條下的公佈規定。此外，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1)、14A.35(2)、14A.36、14A.37、14A.38、14A.39及14A.40條下的適用條文。